**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年度评优管理办法**

1. 为了贯彻国家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本市、外省市进杭从事建筑机械的施工企业争创品牌，同时加强、提升人员科学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决定开展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以下简称评优工作）。为了更好的开展评优工作，结合我市建筑机械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证照的本市、外省市进杭从事建筑机械施工（检测、制造）的企业；个人是指：在上述企业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或一线作业的人员。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奖项设定：“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先进企业”、“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先进个人”。

第四条 评优工作由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依照本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分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受理企业的申报。

第五条 评优工作每年评选一次，每年12月份受理，截止12月31日前完成，在次年的分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表彰。

第六条 申报先进企业的条件：

1、企业应为分会会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管理，遵守《分会管理办法》和《行业自律公约》，履行会员义务；

2、依法经营，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管理；

3、具有基本统一的对外形象，有明确的企业标识；

4、年度内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参加的各种安全生产大检查，并有相关记录和台帐；

5、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安全生产管理及实际工作中得到积极地贯彻和落实，具有设备管理台账；

6、申报企业应通过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企业确认（检测、制造企业除外）；

7、年度内未发生其他市场违规行为（如被区站、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暂扣资质证件、停业及限制执业等）；

8、年度内有发生用户投诉、发表不当言论或社会负面反响强烈的事件，经分会了解查证属实的取消评比资格；

9、年度内发生工亡事故的企业取消评比资格（以相关部门处理结果为准）。

第七条 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可酌情予以加分：

1、年度内荣获区县主管部门及兄弟协会荣誉表彰；

2、客户评价服务质量优良率达到95%以上，获得“优秀分包方（供应商）”等荣誉；

3、年度内企业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4、年度内企业参与标准、规范、工法等制定；

5、获得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推荐；

6、年度内对社会做出贡献或企业有突出亮点；

第八条 申报年度先进个人条件：

1、个人先进评选范围包括分会先进企业、常务理事单位中的从业人员以及分会工作人员等；

2、热爱本岗位工作，自觉履行岗位职责，在工作中成绩显著（如主持制定企业管理标准、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牵头内部安全、维保技术改善革新、保持连续多年无事故记录、在设备管理方面有效节约成本等，为本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3、年度内在政府主管部门无通报、处罚等不良记录；

4、年度内没有发表过不当言论、未发生过社会负面反响强烈的事件。

第九条 其它本管理办法尚未列明，但符合年度评优活动本意的要求，经常务理事会议商定后可予增补，但在评选表彰过程中应向会员通报说明。

第十条 分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和初审后，由分会组织成立评审组进行综合评审。企业评审按照《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年度评优计分标准》（附件三）评分，最终提交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评选的企业和个人应按照《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年度评优申报表》（附件一）和《年度先进个人评优申报表》（附件二）要求内容进行填写，评审结束后应连同申报材料一起存档。

第十二条 评定结果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在网站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评选企业应据实申报，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得通过弄虚作假，行贿送礼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评审人员应自愿参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评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资格、收回荣誉表彰等。

第十四条 参加评优申报不收取费用，评优通过的企业、个人由分会颁发奖牌或证书、公开表彰。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分会负责解释。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施工机械安全分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一

编号

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年度评优

申报表

申请企业：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如实、规范填写。为确保清晰、无涂改，基本情况和企业简介、业绩栏宜采用电脑打印。

二、经营管理指标均为截止申报当年年末数据，如提前申报的，12月份数据暂按11月份实际数据累加统计。

三、业绩综述具体要求：

1、1500字以上，结合《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年度评优管理办法》相应规定；

1. 应根据评选规则阐述，有侧重地针对符合的条件分项描述；

四、评审结果根据《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年度评优计分标准》打分，由评审组签署意见。

五、申报证明材料应自行列清目录和页码，置于本表之后，一并在左侧装订。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员工人数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等级及编号 | 编 号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 主要经营范围及设备机型等说明（生产制造、租赁、装拆、检测或其他）：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经营管理指标 | | | | | | | | | | |
| 经济类型 | |  | 注册资金 | |  | | 所在省市 | |  | |
| 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租赁情况 | | | | | | | | | | |
| 设 备  台 数 |  | | | 功率（kW) | |  | | 出租率（%) | |  |
| 设 备  原 值 |  | | | 设备净值 | |  | | 新 度  系 数 | |  |
| 近年所获荣誉及资格（包括质量体系认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企业业绩综述：（本项为初审重点考察态度及是否达标的关键，请参考扉页填表说明。） | | | | | | | | | | |
| 五、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六、评审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申报证明材料一套。

附件二

年度先进个人评优申报表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公 司 |  |
| 职 务 |  | 工作年限 |  |
| 学 历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 |  | | |
|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
| 推荐企业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评审结果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年度评优计分标准 | | | | | | | | |
| 分值组成 | 项目 | 序号 | 评分细则 | | | | 打分 | 打分说明 |
| 基础分值（80分） | 必备条件 | 1 | 企业应为分会会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管理，遵守《分会管理办法》和《行业自律公约》，履行会员义务； | | | |  |  |
| 2 | 依法经营，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管理； | | | |
| 3 | 具有基本统一的对外形象，有明确的企业标识； | | | |
| 4 | 年度内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参加的各种安全生产大检查，并有相关记录和台帐； | | | |
| 5 | 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安全生产管理及实际工作中得到积极地贯彻和落实，具有设备管理台账； | | | |
| 6 | 申报企业应通过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企业确认（检测、制造企业除外）； | | | |
| 7 | 年度内未发生其他市场违规行为（如被区站、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暂扣资质证件、停业及限制执业等）； | | | |
| 8 | 年度内未发生用户投诉、未发表不当言论、未有社会负面反响强烈的事件； | | | |
| 9 | 年度内未发生工亡事故的企业（以相关部门处理结果为准）。 | | | |
| 可加分值（20分） | 加 分 项 目 | 1 | 年度内荣获区县主管部门及兄弟协会荣誉表彰；（一次加2分，最多加4分） | | | |  |  |
| 2 | 客户评价服务质量优良率到达95%以上，获得大型建设集团“优秀分包方（供应商）”等荣誉；（加2分） | | | |  |  |
| 3 | 年度内企业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 | | | |  |  |
| 4 | 年度内企业参与标准、规范、工法等制定；（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 | | | |  |  |
| 5 | 获得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推荐；（加3分） | | | |  |  |
| 6 | 年度内对社会做出贡献或企业有突出亮点。（加3分） | | | |  |  |
| 评审组签名 | | |  | | | | | |
| 记分员 | | |  | 得分 |  | 日期 |  | |